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7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代科技

股票代码：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县安昌镇安华路口

通讯地址：绍兴县安昌镇安华路口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03月04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禾	指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时代科技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集团	指 时代集团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 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县安昌镇安华路口

法定代表人：胡振华

注册资本：7543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3062100001076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含对外工程、设备、技术投资）；批发、零售：五金建材、针纺织品、服装、轻纺原料、鞋帽、工艺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食用油（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至2009年4月2日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2007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621667105986号

通讯方式：绍兴县安昌镇安华路口

主要股东：胡振华持股20.23%，濮黎明持股66.29%。董攀卿持股13.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胡振华	执行董事	女	中国绍兴市	无	330621196009054944
濮黎明	总经理	男	中国绍兴市	无	330621196606034378
董攀卿	财务总监	女	中国绍兴市	无	3306211979061730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众禾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2008年12月8日，浙江众禾与时代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3900万股时代科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流通股，于2009年8月2日获得流通权），占时代科技总股份数的12.1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浙江众禾将成为时代科技第二大股东。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浙江众禾不排除继续增持时代科技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众禾不持有时代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众禾将持有的3900万股时代科技限售流通股份，可挂牌交易时间为2009年8月2日。

二、协议转让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协议转让。

2008年12月8日，时代集团与浙江众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时代集团

受让方：浙江众禾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3900万股，占时代科技股权比例为12.12%（简称“目标股份”）

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9年8月2日获得流通权）

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每股2.62元，总价款共计10218万元。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浙江众禾向时代集团指定帐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2000万元（壹仟万元）；在双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同时，浙江众禾向时代集团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8218万元（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不附加任何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

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时代集团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义务人拟受让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9年8月2日，浙江众禾承诺在该等股份过户后，将继续遵守时代集团在时代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目标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时代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浙江众禾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浙江众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本报告书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胡振华）

2009年3月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 69 号
股票简称	时代科技	股票代码	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县安昌镇安华路口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 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9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12.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振华)

年 月 日